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3/00

##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樊容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陳潔玲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66/00-01號文件 —— 2001年11月9日的會議紀要)

2001年11月9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政府當局對2001年11月9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1)437/01-02(01)號文件]
- 於2001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3)75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法案文本；及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24/01-02號文件附件B]；

#### 其他先前發出的文件

- |                          |   |
|--------------------------|---|
| TRAN 3/7/28(01) Pt 5)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LS109/00-01號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LS7/01-02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所提出問題／意見的回應摘要；                         |
| 立法會CB(1)219/01-02(02)號文件 | —— 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須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車輛測試中心及駕駛學校繳付費用的條文； |
| 立法會CB(1)24/01-02(01)號文件  | ——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96/01-02(01)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對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

- 立法會CB(1)21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10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提交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19/01-02(03)號文件 ——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19/01-02(04)號文件 —— 香港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01-02(01)號文件 —— 香港汽車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75/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香港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所提意見的綜合回應)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政府  
當局

3.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宜，並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委員會研究：

- (a) 考慮到對輕微交通罪行施加雙重懲罰的可能性，及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採用的賦予法庭可靈活指令某人就其所犯的交通罪行而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以代替其他懲罰的情況，政府當局考慮重新草擬有關可供法庭選擇懲處方法的新訂第72A條。
- (b)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車輛守則》第15210(i)條有關“嚴重交通違例”的定義；及
- (c) 就新訂的第72A(8)條文，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適宜以監禁來懲罰未有根據法庭判決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罪行的人士。

(會後補注：劉健儀議員提供的《加利福尼亞州車輛守則》的摘錄已在2001年12月3日的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1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1)498/01-02(01)送交委員參閱。)

4. 委員會同意在2001年12月15日上午9時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3日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4	主席	- 通過2001年11月9日的會議紀要 - 序言	
000045 - 000530	政府當局	- 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的資格準則 - 法庭可選擇施行的各種懲處方法 - 已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11至14分的職業司機數目的分項數字	
000531 - 001203	劉健儀議員	- 加拿大、美國及新西蘭等國家可供法庭選擇施行的各種懲處方法 - 觸犯了輕微交通罪行的人士，可藉參加駕駛改進計劃代替其他懲罰 - 對沒有遵照法庭判決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罪行，施加監禁懲罰與所犯罪行的嚴重性不成正比	
001204 - 001759	政府當局	- 以駕駛改進計劃代替其他懲罰(海外經驗) - 考慮重新草擬新訂第72A條有關可供法庭選擇施行的各種懲處方法 - 草擬新訂第72A(8)條時的依據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00 - 001907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加州的駕駛者可靈活地在參與駕駛改進計劃與罰款之間作出選擇</li> <li>- 考慮重新草擬新訂第72A條有關可供法庭選擇施行的各種懲處方法</li> </ul>	
001908 - 002338	政府當局	- 同上	
002339 - 002541	劉健儀議員	- 對觸犯輕微交通罪行但選擇出庭對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作出爭辯的違例者施加雙重懲罰的可能性	
002542 - 002605	主席	- 對輕微交通罪行施加雙重懲罰	
002606 - 002839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外國家可供法庭選擇施行的各種懲處方法</li> <li>- 考慮重新草擬新訂第72A條有關可供法庭選擇施行的各種懲處方法</li> </ul>	
002840 - 003044	梁富華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外經驗在香港是否適用</li> <li>- 設計不同的駕駛改進課程內容以針對駕駛不同車輛類別司機的需要</li> </ul>	
003045 - 003138	政府當局	- 同上	
003139 - 003205	梁富華議員	- 同上	
003206 - 003234	政府當局	- 同上	
003235 - 003549	何秀蘭議員	- 對觸犯輕微交通罪行但選擇出庭對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作出爭辯的違例者施加雙重懲罰的可能性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沒有遵照法庭判決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罪行，施加監禁懲罰與所犯罪行的嚴重性不成比例</li> <li>- 海外經驗在香港是否適用</li> </ul>	
003550 - 003614	主席	- 同上	
003615 - 004043	政府當局	- 同上	
004044 - 004255	何秀蘭議員	- 對觸犯輕微交通罪行但選擇出庭對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作出爭辯的違例者施加雙重懲罰的可能性及警方有可能改變對有關罪行的執法態度	
004256 - 004435	主席	- 同上	
004436 - 004449	政府當局	- 同上	
004450 - 004738	張宇人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論已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總額多寡，有關的司機均可被納入駕駛改進計劃</li> <li>- 應鼓勵預先儲存違例駕駛記分用以抵銷日後違例時被記的違例駕駛記分</li> </ul>	
004739 - 005057	政府當局	- 同上	
005058 - 005116	主席	- 澄清對藐視法庭的懲罰	
005117 - 005353	張宇人議員	- 應鼓勵預先儲存違例駕駛記分用以抵銷日後違例時被記的違例駕駛記分	
005354 - 005600	政府當局	- 透過駕駛改進計劃扣減違例駕駛記分的機制(海外經驗)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兩年參加一次駕駛改進計劃可扣減違例分數3分的建議</li> <li>- 防止駕駛改進計劃被濫用的可能</li> </ul>	
005601 - 005838	麥國風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獲取快將被停牌的私家車司機的統計數字</li> <li>- 對解犯輕微交通罪行的駕駛人士施加雙重懲罰的可能性</li> </ul>	
005839 - 010132	政府當局	- 同上	
010133 - 010246	麥國風議員	- 同上	
010247 - 010352	政府當局	- 同上	
010353 - 010939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鼓勵預先儲存違例駕駛記分用以抵銷日後違例時被記的違例駕駛記分</li> <li>- 對沒有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計劃的罪行施加監禁懲罰與所犯罪行的嚴重性不成比例以及海外在此方面的經驗</li> </ul>	
010940 - 011403	政府當局	- 同上	
011403 - 011455	劉健儀議員	- 同上	
011456 - 011527	政府當局	- 考慮新訂第72A(8)條對沒有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計劃的罪行施加監禁的懲罰是否適合	政府當局
011528 - 011650	何秀蘭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沒有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計劃的罪行施加監禁懲罰與所犯罪行的嚴重性不成比例</li> <li>- 澄清參加駕駛改進課程的3個月期限</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651 - 011704	政府當局	- 同上	
011705 - 011724	何秀蘭議員	- 同上	
011725 - 011758	政府當局	- 澄清新訂第72A(3)及(4)條內容 - 第72A(3)條參加駕駛改進課程的延展期	
011759 - 011824	何秀蘭議員	- 同上	
011825 - 011847	政府當局	- 同上	
011848 - 012158	主席	- 認為對沒有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計劃的行為施加監禁懲罰是適當的 - 反對儲存違例駕駛記分用以抵銷日後違例時被記的違例駕駛記分	
012159 - 012211	梁富華議員	- 贊同主席的意見	
012212 - 012230	主席	- 同上	
012231 - 012336	何秀蘭議員	- 對已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11至14分的(非專利)公共巴士司機數目的關注	
012337 - 012400	政府當局	- 同上	
012401 - 012422	主席	- 同上	
012423 - 012544	劉健儀議員	- 設計駕駛改進課程的內容以針對駕駛不同車輛類別司機的需要	
012546 - 012559	何秀蘭議員	- 對觸犯交通罪行佔85%的輕微罪行違例者的統計數字的分類	
012600 - 012700	政府當局	- 同上	
012701 - 012753	何秀蘭議員	- 對餘下15%觸犯須出庭應訊的嚴重交通罪行的違例者統計數字的分類	
012754 - 012851	政府當局	-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852 - 012920	何秀蘭議員	- 同上	
012921 - 012959	政府當局	- 觸犯了交通罪行的違例者需要出庭的統計數字	
013000 - 013137	劉健儀議員	- 駕駛改進計劃代替其他懲罰 - 加州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經驗	
013138 - 013334	政府當局	- 同上	
013335 - 013526	劉健儀議員	- 對觸犯了嚴重交通罪行的違例者除施加其他懲罰外應強制其參加駕駛改進計劃	
013527 - 013601	政府當局	- 《加利福尼亞州車輛守則》第15210條的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
013602 - 013756	主席	- 同上	
013757 - 013902	劉健儀議員	- 委員對可供法庭選擇施行的各種懲處方法有否共識	
013903 - 013949	主席	- 同上	
013950 - 014001	劉健儀議員	- 同上	
014002 - 014040	主席	- 加州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經驗	
014041 - 014134	政府當局	- 新訂第72A條對觸犯了輕微交通罪行的違例者是否適用	
014135 - 014244	劉健儀議員	- 同上	
014245 - 014359	政府當局	- 就扣減違例駕駛記分方面，可供法庭選擇施行的各種懲處方法應參照所觸犯的交通罪行的嚴重性	政府當局
014400 - 014423	劉健儀議員	- 同上	
014424 - 014538	政府當局	-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539 - 014649	劉健儀議員	- 同上	
014650 - 015044	主席	- 結語 -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3日